JUN22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X-Z- 日期：2017年6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花样游泳运动员兼教练，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监管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X-Z-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文件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花样游泳运动员，曾参加国家和国际比赛，且最近被聘为亚利桑那州 的主教练。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打算在美国担任花样游泳教练。因此，他贬低了与其作为花样游泳运动员有关的文件证据，并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监管标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分析。在此，记录反映她不仅打算执教花样游泳运动员，还计划参加花样游泳赛事并表演。例如，在申请初次提交时的说明信以及回应审理主任补件要求时，申请人详细说明了其参赛、表演和执教的计划。此外，记录有证据支持，显示申请人并未将其领域限于执教，而是涵盖花样游泳的多个方面

案由 X-Z-

如参赛、表演、裁判和执教。因此，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文件证据的整体情况，因其与花样游泳领域相关。1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i)获得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卓越奖项，例如其在 和 获得第 名团队成绩。此外，记录反映她曾担任 的，满足8 C.F.R. § 204.5(h)(3)(iv)下的裁判标准。此外，申请人在 撰写了一篇学术文章，确立了8 C.F.R. § 204.5(h)(3)(vi)下学术文章标准的资格。因此，申请人至少满足了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必要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申请人提供了其自 起在中国参加比赛所获奖项的证据。自 起，申请人在 的 中获得第 名。在接下来的10年里，申请人作为团队一员在 、 以及其他展示活动中获得奖牌。在国际舞台上，申请人的团队在 获得第 名，在 获得第 名。在美国，申请人在 个人获得第五名。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成就已为其赢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其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1 此外，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者现场手册（AFM）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在作为运动员时已明显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执教/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声誉，审理者可将证据整体视为确立了持续声誉和杰出能力的总体模式，从而我们可以认定执教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AFM 第22.22(i)(1)(C)章（原文强调）。

。

案由 X-Z-

（1990年9月19日）。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自 以来获得任何奖项。此外，除 外，她未表明过去两年内参加过任何国家或国际赛事，或成功与顶尖花样游泳运动员同场竞技，这反映她“ 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参见8 C.F.R. § 204.5(h)(2)。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教练的信函，该教练称申请人曾效力于 ，该队在 获得第 名，并在 获得第 名。尽管 教练指出“ 无论是[该] 还是 的许多参赛者[都是] : 的决赛选手 ”，但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也未主张她曾在该 参赛。相反，申请人近期一直在 与 其他大学运动员一起游泳。她未能证明她一直在与知名或 成就卓著的同步游泳运动员同场竞技，从而表明她最新的“ 成就已在 专业领域获得认可 ”。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她近期在 和 主要媒体上的新闻报道“ 显示了她在其祖国中国持续的人气 ”，并提及了 与 的一次电视采访，内容关于她担任 的 ，以及 的一篇文章，内容关于她作为 在 的首次亮相。然而，她未能 证明媒体报道的内容——该报道讨论了她参与青少年 赛事——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 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的水平。8 C.F.R. § 204.5(h)(2)。尽管 申请人提供了2010至2013年新闻媒体网站的其他截图，涉及 ，其中申请人要么未被提及，要么被列为团队成员，但她未能 证明她获得了与持续的国家或 国际声誉相符的媒体关注。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关于她的裁判经验，如上所述，申请人曾担任 的 。然而，该赛事 是青少年和青年级别的。根据Kazarian案，596 F. 3d at 1121-11，对申请人裁判经验重要性的评估是可接受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 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申请人未能证明 她单一的裁判经验使她区别于该领域的其他人，例如提供 证据证明她曾担任知名同步游泳运动员或著名 国家或国际赛事（如奥运会）的 ，而非地方赛事中的儿童或业余选手。因此，该标准项下的证据不支持认定

。

Matter of X-Z-

她“ 是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参见
8 C.F.R. § 204.5(h)(2)。

关于她作为表演者的艺术展示，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邀请函，邀请她“ 参加
的表演 ”在中国 。由于可以预期像申请人
这样的同步游泳运动员会参加水上表演，我们将评估其作品展示在多大程度上
反映了与本类别相符的声誉。在此，尽管申请人
受邀表演，但记录并未表明她是否实际作为游泳运动员参加了该
景点。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邀请反映了
她属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或她的展演以
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符的方式获得了关注。例如，她未能证明
她的表演获得了评论家的赞誉、吸引了显著的人群、提高了上座率，或
对赛事的成功或地位起到了作用。提交的证据未能将
申请人在该表演中的表现与该领域的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能证明其反映了“ 在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在
撰写了一篇学术文章。然而，她未能证明其仅发表一篇文章的记录
通过“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使她脱颖而出。该法要求申请人提交
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 大量文件 ”。参见该法第
203(b)(1)(A)条。实施该法第
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
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
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文章曾被引用，也未能
以其他方式证明对其作品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
国际声誉相符，达到其领域顶端水平。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3)。

最后，关于她的教练专长，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提交申请
之前具有教练经验，且其申请后的经验似乎涉及青少年
游泳运动员而非成就卓著的运动员。2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
在仍在参赛的同时已将其同步游泳领域扩展至裁判、表演和教练，但她未能证明其杰出能力，无论是作为参赛者个人，还是
作为参赛者、 表演者或教练的集合体。证据的整体也
未表明申请人在其同步游泳的任何领域享有近期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AFM ch. 22.2(i)(1)(C)。因此，由于申请人未能
证明其作为游泳运动员

2 记录包括一封2016年5月来自 的信函，表明其近期聘用她担任主教练。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她参与评估“ 12岁及以下国家队
选拔赛 ”的证据，地点在

或教练在该法第203(b)(1)(A)(i)条项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
确定她是否将来“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
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

III. 结论

总之，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获得了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我们认定，整体记录
并未反映显示申请人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X-Z-, ID# 390088 (AAO June 22, 2017)